臺中市政府對臺中市和平區公所補助作業原則第二點修正

二、臺中市和平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實施自治所需財源，由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下列因素予以設算補助，並維持改制前臺中縣和平鄉統籌分配財源水準：

（一）本法第八十三條之三所列山地原住民區之自治事項。

（二）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改制前臺中縣和平鄉前三年度總預算歲出平均數扣除上級政府額外補助之平均數及改制後原和平鄉事權移由本市辦理之經費。

（三）當年度本市之中央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實際分配金額高於通知分配數，本市應於次一年度或以後年度按其增加比率酌增對臺中市和平區之補助。

（四）其他相關因素。

前項補助由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衡酌及循預算程序辦理，並編列於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預算項下；其中中央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實際分配金額高於通知分配數時，由本府財政局通知區公所，及副知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